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疗废物 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性文件，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清运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予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清运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并保证甲方院内清运路线安全畅通。

2. 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的相关要求，包装袋、利器盒、周装箱（乙方提供）应印制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据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 甲方按 2.77 元/公斤；2770 元/吨；中标金额：6373770.00 元，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清运量乘以单价为准支付乙方清运费。

5. 甲方应对医疗废物清运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6. 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仅运送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 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
8. 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清运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处理。

2. 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清运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有权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医废周转箱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提供完好无破损周转箱）

5. 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且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时才能接收。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清运时间

每日清运，日产日清。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后由甲乙双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清运价款向甲方书面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请款单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帐支票、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费的，乙方可停止收运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不利后果，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超出或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3. 如遇突发传染性疾病疫情，须提高防护标准导致清运成本增加的，需甲乙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日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 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3198230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西城区长椿街 45 号

地 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 420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